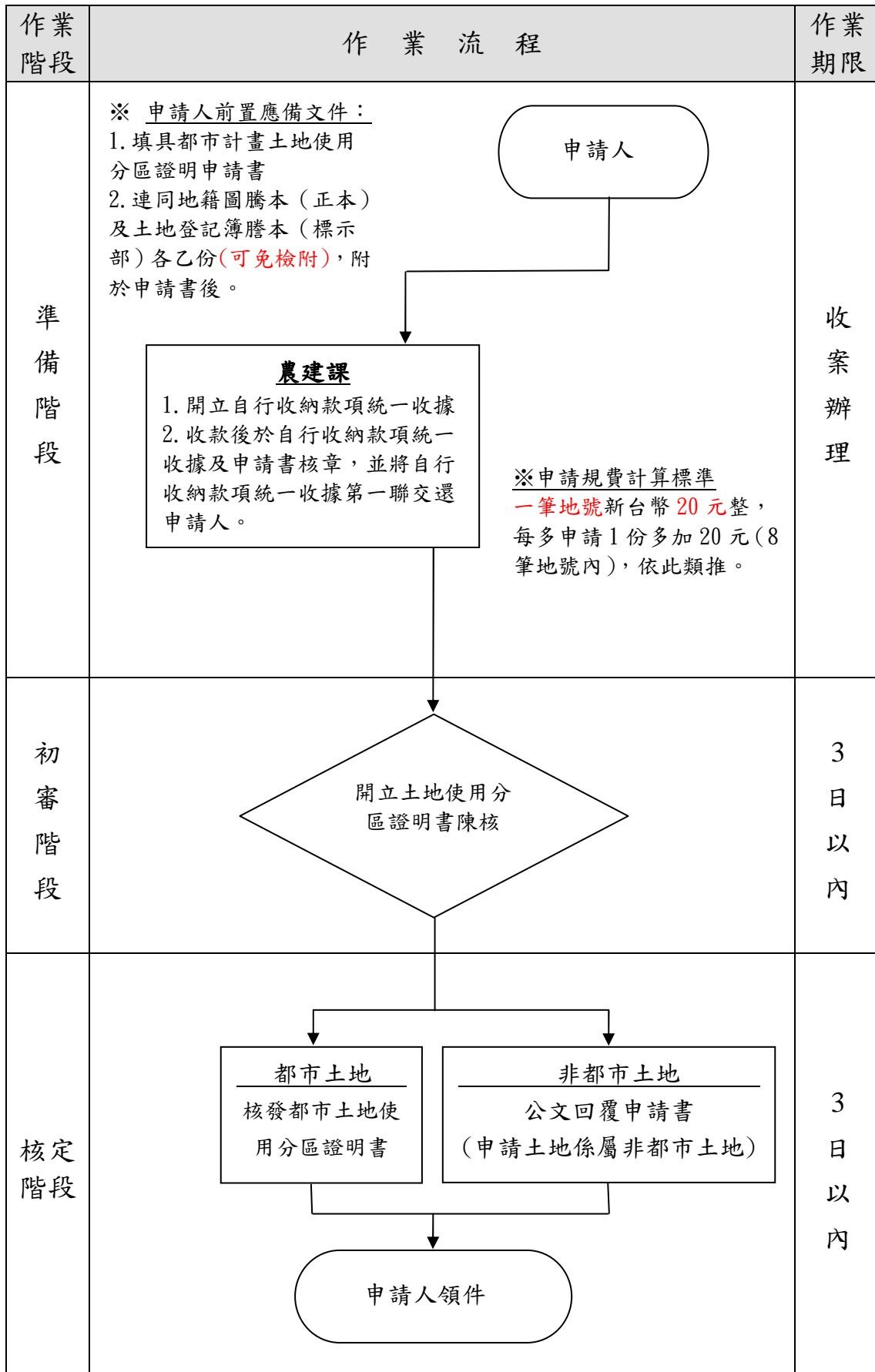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作業流程細項說明：

1. 申請人前置作業：
 - (1) 填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 - (2) 連同申請地號之地籍圖騰本(正本)及土地登記簿騰本(標示部)各乙份(可免檢附)，附於申請書後。
2. 申請人將申請書至櫃檯辦理申請作業。
 - a. 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
 - b. 收款後於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申請書核章，並將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一聯交還申請人。
※一筆地號新台幣 20 元整，每多申請 1 份多加 20 元 (8 筆地號內)，依此類推。
3. 申請書收文掛號。
4. 收文將申請書掛號後交農建課登記桌。
5. 開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陳核 (二層決行)。
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至秘書室用印。
7. 發文用印畢後由農建課領回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8. 自申請日起算第三工作天赴本所領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